

关于 2020 年威县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全县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133456”目标路径和“两抓两促”“三个更加注重”总体战略深入落实。严格执行《预算法》，不断强化收入征管，依法组织收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支出效益；深化财税改革，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实现财政收入增速、增量双双高于全市各县平均水平，全部财政收入比“十二五”末翻一番，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一、2020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7338 万元，增长 7%，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9668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7287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4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6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4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73802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7380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561 万元，其中：

县本级支出 247796 万元，乡镇（区）支出 2076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5358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29708 万元，上年结余 103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49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200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5358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4288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700 万元。

二、全县“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按照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支出较上年只减不增的要求，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620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9%，其中，公务接待费 5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0 万元，因公出国费 50 万元。全县“三公”经费较上年安排有所下降。“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20 年县委政府对部门预算安排要求要厉行节约；另一方面是在落实财政部“一般性支出压减 5%”的要求时主要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因此“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压减。

三、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0 年威县对 17 个乡镇和开发区共安排转移支付 21671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494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729 万元。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需安排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9380 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5000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

金安排 500 万元，通过借新还旧再融资方式解决 4500 万元。支付一般债券利息、手续费 4400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2020 年县级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为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事业发展，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拟按省统一部署，向省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草案，待省下达我县 2020 年地方一般政府债券限额后，再编制县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威县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6]40 号）确定的政府采购范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全县纳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共 9850 万元，涉及 40 个部门。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部门单位，一律停止办理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办理政府采购执行计划。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年度内确因工作原因，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预算调整的相关手续办理。

六、绩效预算开展情况说明

（一）、工作推进情况

1、健全机制，创新管理，扎实推进绩效预算改革。一是

建立规范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在全面梳理 2020 年“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基础上，结合实际，参照省模板，梳理了 383 条部门职责，756 条工作活动，2832 条绩效指标。二是实行绩效目标指标管理。严格审核本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确保各层级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可量化、可审核、可评价。三是健全机制，强化培训。建立了局长潘国军任组长的绩效预算改革领导小组，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扎实有效推进绩效预算改革。同时，认真传达省厅关于示范县建设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明确了责任分工，各司其职推进工作。为确保改革实效，县财政局分四期召集县直预算单位和各乡镇主管副职和财务人员，开展绩效改革工作培训，组建了工作群，交流情况，破解难题，推进工作。

（二）严格要求，规范达标，全面规范预算管理。一是**规范编制政府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三本预算，除县本级预算收入外，将预计的财力性转移支付、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或上级已有明确分担比例的专项转移支付、债务收入、调入资金等列入年初预算，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统一安排支出，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二是**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对所有部门实行部门绩效预算管理，收入方面，将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支出方面，分设基本支出和项目

支出，编制了“三公经费”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降低年初预留，提高了部门预算到位率。**三是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省厅规定的12大类、30小类项目分类和编报格式，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结合实际，规范了项目报送审核流程，严格项目库管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四是加强预算批复下达。**及时批复年初预算，县人代会后，20日内向各部门批复预算；及时批复下达转移支付，做到上级转移支付30日内批复下达乡财政。

（三）加强调度，严格督导，预算执行管理扎实有效。**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支出协调督导，坚持每月召开一次预算部门支出调度会议，严格预算执行进度考核，以县政府名义印发了《关于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立了预算执行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每月通报各部门支出进度，严格督导问责。同时，对执行中上级新增转移支付，提前做好项目储备、遴选、论证、审核等工作；对实行验收拨付或报账制的项目，做到简化程序，明确时限，尽快拨付。**二是加强执行绩效监控。**把绩效运行作为财政预算执行监控的主要内容之一，按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资金拨付要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对偏离绩效目标指标的项目，暂停拨付资金，或者调整预算。

（四）制订规划，结果运用，认真开展绩效监督评价。**一是加强绩效监督评价。**财政监督的重点由合规性检查，向合规性与监督评价并重转变。采取部门自评与财政评价相结

合的方式，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负责“预算项目”层面的绩效评价，对年度完成情况全面自评；财政部门负责“工作活动”层面的绩效评价，并对重点领域、重大预算项目进行再评价。二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督促部门整改提高，完善挂钩机制，切实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